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5025334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觀音（新坡地區）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25日生效。

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觀音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http://urdb.tycg.gov.tw/)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觀音區公所。

線

市長 張善政